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馮巧莉

電話：03-8462860#226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joan6614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263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海報 (376550000A_1120263961_ATTACH1.jpg)

主旨：函轉本縣萬榮國民中學開設花蓮縣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112學年度寒假課程內容與時間表，鼓勵國小五、六年級及國中七年級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核予帶隊教師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立萬榮國民中學112 年12月29日萬中教字第11200049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課程海報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
交 2023/12/29 15:11:35 文
章

112/12/29



1120005642